

项目编号：310112102240429195319-12110059



闵行区航华第二小学图书馆装修工 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闵行区航华第二小学

代理单位：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6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7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0
第六部分 授予合同	11
第七部分 质疑与投诉	1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8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八章 代理服务费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102240429195319-12110059

项目名称：闵行区航华第二小学图书馆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83315.65 元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83027.66 元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闵行区航华第二小学图书馆装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83315.65 元

简要规则描述：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闵行区航华第二小学图书馆的整体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航中路355弄

工期：45日历天。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本项目要求：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以该企业在本市备案的数量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6-14 至 2024-06-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参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2024-06-2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6-2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闵行区七宝镇吴宝路8号5号楼3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3) 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4) 供应商在本市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证明材料或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 5) “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闵行区航华第二小学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航华新村航中路 355 号

联系方式：021-642127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闵行区程家桥支路 201 号智地大厦 701 室

联系方式：138172222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慧

电 话：138172222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闵行区航华第二小学图书馆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310112102240429195319-12110059 采购单位：闵行区航华第二小学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航华新村航中路355号
2	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闵行区程家桥支路201号智地大厦701室 联 系 人：邱慧 联系电话：13817222245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最高投标限价：118.302766万元。若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如响应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20%即94.642213万元，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风险担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实行进一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评标办法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风险担保提供：则该风险担保需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同时附上企业基本帐户开户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6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闵行区航华第二小学图书馆的整体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u>航中路355弄</u> 工期：45日历天
7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8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按规定支付（详见附表）。
9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10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 2)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于开标前3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 http://zjw.sh.gov.cn/ 上查询、打印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

	<p>情况表》，并盖单位章；</p> <p>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4) 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5) 投标截止时间到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30分钟内，签到结束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加盖电子印章，完成数字签名并确认提交，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或未加盖电子印章，或未完成数字签署并确认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1	<p>磋商响应文件：</p> <p>（1）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电子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包括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盖章扫描件以及 GBQ6 格式报价文件）。</p>
12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5日 下午13:30</p> <p>竞争性磋商时间：2024年06月25日 下午13:30</p>
13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闵行区七宝镇吴宝路8号5号楼3楼会议室</p> <p>磋商地点：闵行区七宝镇吴宝路8号5号楼3楼会议室</p>
14	<p>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p>
15	<p>其他：资格性、符合性条款以评审办法中集中列明的为准。</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供应商。

2、磋商程序

2.1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工程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工程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如工程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施工单位根据图纸内容工程量可以调整，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但税前税后补差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内容，投标不得调整。

1.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磋商截止日当天或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zjw.sh.gov.cn/>查询、打印）。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7）供应商在本市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证明材料或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8）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9）2019年06月01日以来的本市同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文件为准）。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1）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12）最高投标限价：118.302766万元。若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如响应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20%即94.642213万元，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风险担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实行进一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评标办法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风险担保提供：则该风险担保需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同时附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

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15) **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8)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的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3.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措施费包干（除模板和脚手架），除政策变化、建设标准调整、现场因素等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外，最终结算合同价格控制在签约合同价范围之内。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

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拟定的规定,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 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中期与其磋商。

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 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 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估法: 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 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 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 直接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 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六部分 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0条规定外,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成交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

2. 资格复审

2.1 在最终签署成交合同之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提请原磋商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2 如果复查通过, 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 如果复审没有通过, 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 原磋商小组将按序对排名第二或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

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成交通知书

4.1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4.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5. 签订合同

5.1成交人应当在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履约保证金（若有时）

6.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二十八（28）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6.2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0、0或0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7.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8.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并择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部分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一、评审说明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步骤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单位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资格性检查：

1、报价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本条指投标报价不符合下列情形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供应商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

（本项目要求：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以该企业在本市备案的数量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性检查：

1、响应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条是指下列表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 (1) 所有响应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报价函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 授权委托书需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 “磋商报价表”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提供报价函、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信用查询页面截图、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资质资格相关证明文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风险担保（如有）。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4、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18.302766万元。如响应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20%即94.642213万元的，需提交风险担保，且提交的风险担保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前附表第4条要求。

5、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响应文件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报价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

（二）谈判：

-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并提供最终报价相应的GBQ6格式报价文件。

（三）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 总分30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采购限价为118.302766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评审：总分70分，最小评分单位为0.1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度，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描述，以及应对性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要 施工方案针对性强、重点难点突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20-30分； 施工方案针对情况一般、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10-20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差、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0-10分；	0-30分
2	安全文明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非常符合要求，并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得6-8分； 基本符合要求且能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得3-5分； 不能很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0-2分。	0-8分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是否合理 满足采购需求得5-7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4分； 未提供施工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2分；	0-7分
4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综合打分 能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得7-10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6分； 未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3分；	0-10分
5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应急保障到位、措施可行、实践性好得4-5分 应急保障基本可行得2-3分 保障可行性差、应急措施差得0-1分	0-5分
6	近五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近五年指：2019年06月01日~磋商当日），需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文件（1项1分，最高5分）	0-5分
7	①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得3分，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得1分。 ②其余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持证上岗得1-2分，不合理的得0分	1-5分
8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

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发包方： 闵行区航华第二小学

承包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以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建设工程施工范本为依据，结合闵行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文件要求而制定的，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定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凡在上海市闵行区教育系统承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四、填写本合同正本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实行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人民币）

金额(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若遇国家审计的项目，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人工费：____元（人民币）；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人民币）；暂列金：____元；暂估价：____元

六、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最高支付合同价的 40%；
- 3、项目结算审价、竣工决算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

3、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待甲方确认后予以支付。

如应付款与财政当年安排预算资金不足部分，列入第二年预算。如有违约事项，在支付最终审定价 97%或质保金时，违约金一并扣除。

付款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优先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手续按文件要求办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1.1 在确定承包商之日起三天内发出承包（交易）通知书，七日内与乙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1.2 开工前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1.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1.4 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场地所遗留的设施设备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指派（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本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3 施工周期内，甲方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合同，按时对乙方履约情况予以阶段评价、综合评价。做好监督和协调，并及时登记。

3.4 甲方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质量、工期等协调管理工作。

2. 乙方工作

2.1 在确定收到承包（交易）通知书，七日内应当与甲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违反规定分包。

2.2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及甲方审定。进场施工前三日，将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交甲方及监理单位各一份。

2.3 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现场安全员为_____，现场质量员为_____，未经甲方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项目经理应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天

间，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设备保护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2.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车辆工具，如因施工不当对学校道路、场地、绿化、管线等造成毁坏，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限定时间内恢复至原状。

2.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进行保护。

2.8 出具投标低价风险金保函的单位，有效期应至招标人收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明材料后（暂定为 2024 年__月__日）。

2.9 乙方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闵行区关于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在项目审价完成后办理工程款时应向甲方书面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验收，质保金到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质保金返还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工期的约定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不能按期完工的，应事先约定顺延工期。

2. 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完工的项目，每逾期竣工一天，按本工程最终审定价的 5%收取违约金，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按日累计，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最终审定价的 20%。

3. 工期延误达到 10 个日历天数以上，乙方自本项目验收合格日内算起，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教育系统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投标，包括学校使用其他经费建设的项

目。

4. 因市政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工期相应顺延，但以通知为凭证。

三、材料的约定

1. 本工程所用材料按招标时间为基准日，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最新规定，进场材料必须具备质保证明。监理单位、甲方认为需要进行现场复检的材料，乙方应予以配合抽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例如：门窗、各类板材、屋面防水卷材等材料。

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当禁止使用。对乙方所报材料应在采购定货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样品、价格以及质量证明等给甲方，征得监理、甲方对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未经认可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对乙方所报材料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存在异议的，该材料改为由甲方供应或指定分包，原则上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项内容的任何相关费用。

4. 工程项目中涉及塑胶场地建设的，按照《闵行区教育系统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办法》执行。所有进场用于塑胶场地施工的原材料（包括粘结剂、高分子颗粒、颜料、助剂、填料等），甲方应会同家委会、教职工代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并共同送检，经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检测指标，取得合格报告后报甲方、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施工。

四、质量的约定

1. 本工程质量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以及各类专业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工程实施。若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有矛盾之处，乙方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本工程最终审定价 3%的违约金。同时，应予返修，直至质量合格为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取消下一年度投标资格。

。

3. 项目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减须甲方确认，并按相关报批流程处理。涉及隐蔽工程签证的，应当由双方和监理单位参与，采取影像资料和工程签证相结合的方式。
4. 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在接到乙方检查与验收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能参加检查验收的，乙方施工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塑胶场地面层物理机械性能应当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和《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化学性能指标应当符合本市《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3）；室内塑胶场地除满足上述标准外，其室内空气质量还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详见附表。

附表： 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检测指标

	面层成品 物理机械性能指 标	面层原材料和成品 化学性能指标	室内空气指标
室内 塑胶 场地	《中小学合成材 料面层运动场地 》（GB 36246）/ 《合成材料跑道 面层》（GB/T148	《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 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 3）	《民用建筑工 程室内环境污 染控制规范》（ GB 50325）
室外 塑胶 场地	33）		-

注：如塑胶场地为专业比赛等有特殊需求的场地，除化学性能指标应符合《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3）外，物理性能指标、面层材料耐久性能指标等应符合相应标准或由项目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6. 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禁止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对象植物的通知》（沪绿容〔2018〕333号）文件要求，严禁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

五、安全施工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规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法规、规范。如果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一切经济及其他损失。

六、竣工验收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当完成所有施工部位和场所的保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完成投标书承诺的项目内容后，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先自行检查，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 甲方在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4. 学校根据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组织验收。如检测送检材料一次性不合格，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且必须全部铲除，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条件下，由甲方确定施工时间及期限，施工单位按要求保质保量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重复发生此类事故的施工企业一律不得从事甲方教育系统内的塑胶场地的施工。

5. 项目竣工日期以乙方出具书面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七、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工程内容无变更，结算价格原则上以合同价为上限。如涉及工程内容有调整、变更，应在施工前将调整、变更资料交甲方书面确认，未经同意的项目，不得纳入结算范围。工程调整、变更内容引起的工程取费标准应

与原投标书报价一致。

2. 对甲方提供材料或专业分包项目，乙方应根据工程款支付进度，按相同比例同步支付给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除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之外，不得向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收取任何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应当将工程审价资料、竣工资料等交甲方。60 天内，施工单位配合审价单位完成工程审计结算；并完成工程尾款的支付工作。由乙方原因导致该项目的预算经费不能正常拨付，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情况严重的，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施工招投标资格。

4. 乙方应优先支付工程人工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情况严重的，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施工招投标资格。

八、索赔、违约和争议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期完工，却因学校需要必须使用本合同所施工的校舍或场地的，学校可提前使用，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划去此项）

（二）其他方式：_____（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清单量及暂定价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不符的，审价结算时按照对乙方最不利原则处理。

2. 本工程的奖惩措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执行。

3.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附则

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2.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50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50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门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上海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委派专人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乙方要明确防火安全，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

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40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器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施工、交通等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当地交通等管理规定。

十二、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均有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三、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乙方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

十五、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后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项目实施单位（甲方）：闵行区航华第二小学 学校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6、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 7、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 8、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

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1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1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其它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五、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务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

款的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竞标、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竞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卡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保证(工程名称) 闵行区航华第二小学图书馆装修工程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及本次维修所涉及的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且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外墙、卫生间等防水工程为5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3. 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5. 塑胶场地为6年;
6.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7. 绿化工程为免费养护1年,运动场草坪免费养护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部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审定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人民币)，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将剩余保修金在 14 天内打入乙方提供的账户。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卡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资料

- 1、《闵行区教育系统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办法》
- 2、《湿贴（挂）大尺寸玻化砖上墙施工技术要求》。

附件 1：《闵行区教育系统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办法》

为加强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工程管理，确保学校塑胶场地符合国家和本市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保障师生身体安全和健康，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闵行区教育系统学校塑胶场地建设工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闵行区教育系统利用政府投资实施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塑胶场地的新建、改扩建和修缮塑胶场地项目。其中，塑胶场地是指使用粘结剂、高分子颗粒、辅以颜料、助剂、填料等合成材料，经一定的施工工艺组成的或预制的面层，主要用于学校跑道、篮排球场、网球场、游戏活动和器械等场地。其他利用自筹资金建设塑胶场地的民办、国际学校等可按本办法执行；大居建设及公建配套学校运动场地建设按市相关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二、职责分工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建设单位，依法对纳入工程报建范围涉及学校塑胶场地建设内容的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区环保局主要负责对学校室内塑胶场地建设工程空气质量检测提供技术指导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对本区塑胶场地原材料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联系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塑胶场地的检验检测，做好技术支持和保障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和区教育局负责项目的监督实施，统筹各学校塑胶场地建设工作，建立信息数据库；指导学校加强塑胶场地建设管理，依法实施有关建设、施工监管、竣工验收等。学校为各类塑胶场地建设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塑胶场地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塑胶场地建设项目管理及档案管理责任到人，并及时将相关项目信息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三、前期工作

(一) 建设流程

学校塑胶场地建设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建设项目报批、报建、政府采购、工程监理、检测、竣工验收等相应程序。

(二) 计划制定

学校应当按照“安全、环保、经济、适用”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塑胶场地建设工作计划，并对因气候条件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时竣工交付，制定相应工作预案。

(三) 项目招标

1. 塑胶场地建设招标资质等级必须为建筑总承包的承包商。
2. 纯塑胶面层翻新的项目，也可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取供应商。
3. 运动场地塑胶面层原材料必须选用保障师生安全和健康的原材料，原材料（包含胶水）有毒有害检测指标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最新规范和标准。

四、施工管理

(一) 工程开工前公示

塑胶场地工程实施前，学校应将塑胶场地建设项目所涉建设内容、施工单位、原材料清单、施工周期等重要信息，在学校醒目位置公示告知，并做好公示影像资料保存。工程信息公开表详见附表：

工程信息公开表

序号	施工内容	投资金额	施工周期	中标单位	监理单位	原材料供应商

(二) 材料复核检测

1. 塑胶场地施工前，学校会同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原材料合格证、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以及加盖供货商公章的供货凭证等资料进行复核，经复核无误后方可进场。进场施工所用原材料应当与投标文件标明

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2. 所有进场用于塑胶场地施工的原材料（包括粘结剂、高分子颗粒、颜料、助剂、填料等），学校应会同家委会、教职工代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并共同送检，经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3），取得合格报告后报学校、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科学开展塑胶场地施工工作，严禁任意压缩工期，并按照施工规程，严禁添加其他材料，合成材料各成分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操作，并做好用料配合比等施工记录。

3. 塑胶面层原料的每一种类至少取一组样品，具体每一种类原料的取样量见表格。

塑胶面层原料取样量

固体原料/吨	非固体原料/L	取样数量/组	样品规格
≤40	≤5000	≥1	固体原料每组≥500g
>40	>5000	≥2	非固体原料每组≥250mL

塑胶面层原料应在进场施工前进行取样。非固体原料应充分搅拌后装入干净的玻璃或聚四氟乙烯瓶中密封保存；固体原料取样后装入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袋密封保存。

五、竣工验收

（一）专业检测

塑胶场地面层铺设完工并满足检测条件后，学校会同家委会、教职工代表、工程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相关规范随机挖取样品封存，并共同送至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指标包括：塑胶场地面层物理机械性能应当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和《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化学性能指标应当符合本市《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3）；室内塑胶场地除满足上述标准外，其室内空气质量还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详见附表。

附表： 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检测指标

	面层成品 物理机械性能指 标	面层原材料和成品 化学性能指标	室内空气指标
室内 塑胶 场地	《中小学合成材 料面层运动场地 》（GB 36246）/ 《合成材料跑道 面层》（GB/T148 33）	《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 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 3）	《民用建筑工 程室内环境污 染控制规范》（ GB 50325）
室外 塑胶 场地			-

注：如塑胶场地为专业比赛等有特殊需求的场地，除化学性能指标应符合《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SHHJ000003）外，物理性能指标、面层材料耐久性能指标等应符合相应标准或由项目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二）塑胶面层取样

1. 塑胶场地面层施工后在现场条件下固化时间至少为 14 天，若样品在 14 天内没有完全固化，可适当延长施工现场固化时间，但不可采取加热灯加速固化的措施，最长固化时间不得大于 28 天。

2. 应在竣工后直接从塑胶场地上挖取样品，挖取样品位置的确定规则见附表，样品挖取后用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袋密封，置于阴凉干燥处。样品选取后应尽快送检。

3. 每项工程中同种塑胶面层为一个批次。每个批次的取样量按照表格中的规定进行，详见塑胶面层取样量附表：

塑胶面层取样量（化学性能）

产品铺设面积/m ²	取样数量/组	样品规格
≤4000	≥1	300mm×400mm×实际厚度
>4000	≥2	

（三）项目验收

学校根据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组织验收。如检测送检材料不合格，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且必须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重复发生此类事故的施工企业一律不得从事本区教育系统内的塑胶场地的施工。

（四）检测结果公示

塑胶场地检测报告结果出来后，学校应将塑胶合成面层检测报告和原材料的测试报告一起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并做好解释工作。

（五）档案管理

教育局负责建立教育系统塑胶场地建设项目数据库，及时填报各学校塑胶场地竣工项目有关信息数据，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塑胶场地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责任到人，分类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保持档案的真实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附件 2：《湿贴（挂）大尺寸玻化砖上墙施工技术要求》

一. 玻化砖特点是吸水率低（0.3%以下）、硬度高、密度大、亮度好、纹理自然，所以上墙铺贴不能使用常规水泥砂浆或水泥砂浆掺胶粘贴的做法，**必须使用玻化砖专用高分子聚合物改性的水泥基胶粘剂粘贴（不得掺用水泥）**，板幅大于 600*600（不含）的玻化砖上墙使用挂贴的施工工艺，随板幅的增加从一个挂点开始相应增加挂点以确保安全，最多不超过 2 个。具体施工方法如下：

二. 600*600 尺寸（含）以下玻化砖上墙湿贴

1. 基层墙面必须先确认界面剂处理方式（不同墙体所用界面剂各不相同），以确保粘接牢固，不空鼓。找平粉刷平整度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的相关规定；
2. 用半湿的布清洁一下玻化砖背面；
3. **玻化砖背面宜采用 AD-1022 玻化砖背胶（提高玻化砖粘结强度的专用界面剂）进行处理**，背胶表干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
4. 调和**玻化砖专用胶粘剂**（按厂家说明）；
5. 用齿形刮刀在板材背面刮好胶粘剂（粘结剂的平方米用量按厂家说明使用）；
6. 对墙面表面淋水湿润，外干内湿时可贴砖；
7. 对墙面已湿润表面用齿形刮刀刮胶粘剂，齿槽方向同玻化砖背面一致，便于排气密实。
8. 贴玻化砖于墙上并压实；

三. 600*600 尺寸（不含）以上玻化砖上墙挂贴（湿挂）

1. 基层墙面必须先确认界面剂处理方式（不同墙体所用界面剂各不相同），以确保粘接牢固，不空鼓。找平粉刷平整度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要求》（GB50210-2001）的相关规定；
2. 在挂贴墙面弹好分割线；
3. 在饰面瓷板背面钻里大外小的背栓孔；
4. 在预钻的背栓孔中放入不锈钢背栓，背栓布置按（Q/ICIM02.2-2003）标准；
5. 在背栓上放好不锈钢钢条，并拧入不锈钢膨胀螺栓；
6. 调和玻化砖专用胶粘剂（按厂家说明）；
7. 用半湿的布擦一下板材背面；

8. 用齿形刮刀在板材背面刮好胶粘剂（粘结剂的平方米用量视基层平整度一般为 15KG、厚度 6-8MM，或按厂家说明）；
9. 对墙面表面淋水湿润，外干内湿时可贴砖；
10. 对墙面已湿润表面用齿形刮刀刮胶粘剂砂浆，齿槽方向同板材背面一致（与板背面合并按上述总平方米用量控制）；
11. 将板材与墙面轻合后取下，对胶粘剂较少的部位补胶粘剂；
12. 贴板材于墙上并压实，移动板材排气，清除砖面上的胶粘剂；
13. 根据露出板材上面的不锈钢条位置在墙上打 10mm 的孔（遇钢筋可适当移位），深度 85 mm；
14. 安装不锈钢膨胀螺栓（规格 $\Phi 10-72$ ）将钢条固定并拧紧；外墙挂贴空心砖基层宜用有回旋打结功能的尼龙锚栓固定、蒸压砌块基层宜用不锈钢膨胀螺栓+植筋胶的方式固定；

四. 验收

1. 墙面基层、拼缝等其他施工要求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
2. 挂贴（湿挂）施工的除上述规范外，另外需按《背栓式单元挂贴外墙饰面瓷板工程技术规范》（Q/ICIM02.2-2003）所规定之内容进行施工与验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闵行区航华第二小学图书馆装修工程
- 2、招标编号：310112102240429195319-12110059
- 3、最高投标限价：118.302766万元
- 4、施工工期（日历天）：45日历天。
-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二、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说明：

1.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1.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

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措费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3.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3.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参考）

工程类别		费率 (%)
房屋建筑工程		3.05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59
	桥涵及护岸工程	3.00
	隧道工程	1.78
轨道交通工程	车站、区间	2.06
园林工程		1.60
燃气工程		2.43
独立装饰装修工程		2.35
房屋修缮工程	成套改造	3.01
	修缮改造	2.30
民防工程（单建式）		3.00
给水管道工程		2.61
排水管道工程		2.58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2.20

注：1、房屋建筑工程的费率包含安装工程。

2、轨道交通工程中的安装工程，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3、民防工程费率适用单建式民防工程，结建式民防工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费率。

4、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

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4.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5、增值税: 增值税: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6、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7、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参考)

工程专业		费率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24.70
通用安装工程		30.95
市政工程	土建	28.39
	安装	30.9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土建	28.39
	安装	30.95
园林绿化工程 (种植)		40.73
仿古建筑工程 (含小品)		30.60
房屋修缮工程		26.38
燃气工程		28.10
民防工程		24.70
给水管道工程		28.45
排水管道工程		27.81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27.81

8、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供应商，在进行磋商时需提供最最终报价，若中标，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一份符合以上“1-7”条规定的最终报价的工程预算书至采购方。如不能按时及按“1-7”条规定制作工程预算书的中标服务供应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方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工程服务供应商。

三、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aS-1a9dv0D-v56m2K07UA>

提取码：zbqd

备注：

- 1) 投标人不得更改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
- 2) 供应商应使用相关报价工具进行报价，得出报价后导出完整 PDF 格式报价文件后打印盖章并提交，同时于开标时提交一份 GBQ6 文件（U 盘形式）。
- 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不得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经明确的内容，措施费包干，除政策变化、建设标准调整、现场因素等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外，最终结算合同价格控制在签约合同价范围之内。

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发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
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_____
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90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1磋商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闵行区航华第二小学图书馆装修工程包1

项目负责人	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税费（元）	报价（总价、元）

主要说明：

- 1、工程造价大写：
- 2、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 3、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 4、其他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 若本表与招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3-2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4 供应商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我司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与合同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近年信誉情况（2021年至2024）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6、其他材料

附件7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9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闵行区航华第二小学：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八章 代理服务费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代理服务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

1) 以建安造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按依据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费。

具体金额为：11116.00元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4) 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

在签约前按上述规定，向采购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现金等付款方式。